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3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3	对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	-----------------	--	------	---	--	----------	----------	--

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	---------------------------	--	------	---	--	----------	----------	--

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	--	--	------	---	--	----------	----------	--

7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2.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p>
---	------------------	--	------	---	--	----------	----------	--

8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0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护路林或者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采伐损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9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	--	----------	----------	--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理（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	---	--	------	---	--	----------	----------	---

1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2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	------	---	--	----------	----------	--

1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4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	----------	----------	---

15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	--	------	---	--	----------	----------	---

16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17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	---	--	----------	----------	---

18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1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	--	------	---	--	----------	----------	--

19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20	对未取得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	--	----------	----------	--

2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七十一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	---	--	----------	----------	--

22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23	对擅自从事 机动车维修 相关经营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500 0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24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25	对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26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	------	---	--	----------	----------	---

27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检验检测、提供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3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2.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四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工程监理、施工等多方的委托;试验检测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试验检测单位执业;试验检测单位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授权的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第三十二条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供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意见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并视情节降低或者撤销其等级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28	对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试 验检测数据 或报告的处 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000 0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	---------------------------------------	--	------	---	--	--------------	--------------	--

29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停止试运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	--	--	------	---	--	----------	----------	--

3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31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32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33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25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	-----------------------------------	--	------	---	--	----------	----------	--

34	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35	对违反规定，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20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36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37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4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8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	--	--	------	---	--	----------	----------	--

3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

40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41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	--	--	------	---	--	----------	----------	---

42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43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44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	----------	--

45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	---	--	------	---	--	----------	----------	--

46	对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范围内从业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	--	--	------	---	--	----------	----------	--

47	对试验检测机构超越等级证书范围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5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	------------------------	--	------	---	--	----------	----------	---

48	对施工单位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资格资历等条件。第三十三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49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50	对公路建设工程未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未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未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未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进 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200 0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二）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三）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四）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51	对交通工程 建设单位未 将保证安全 施工的措施 或者拆除工 程的有关资 料报送有关 部门备案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400 0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 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52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	---	--	----------	----------	--

53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	---	--	----------	----------	--

54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	------	---	--	----------	----------	--

5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5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6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57	对公路水路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58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59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	------	---	--	----------	----------	---

60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61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62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	--	----------	----------	--

63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和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	--	------	---	--	----------	----------	--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8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	---	--	------	--	--	----------	----------	--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601 3930733C46 2021807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	---------------------------------------	---	----------	----------	---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0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	--	----------	----------	--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7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	--	------	---	--	----------	----------	---

72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第三十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73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二）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	--	--	------	---	--	----------	----------	--

7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7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7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8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7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78	对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79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经营权。
----	------------------	--	------	---	--	----------	----------	---

80	<p>对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四）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五）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八）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九）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十一）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	--	--	------	---	--	----------	----------	---

81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识；（三）制定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和车辆保洁等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四）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完备完好；（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第六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29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8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83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	--	--	------	---	--	----------	----------	---

8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	------	---	--	----------	----------	---

85	对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86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099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	--	--	------	--	--	----------	----------	--

87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8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8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部第20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9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181030 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9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	--	------	---	--	----------	----------	--

92	对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93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	--	----------	----------	--

9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	--	----------	----------	--

95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	--	----------	----------	---

96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0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97	对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	--	--	------	---	--	----------	----------	--

98	对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p>
----	---------------------------------	--	------	---	--	----------	----------	---

99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七1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100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	---	--	----------	----------	---

10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七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0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七号）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103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04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	--	----------	----------	--

105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106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1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第51号）第四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	---	--	------	---	--	----------	----------	--

10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5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108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	------	---	--	----------	----------	---

109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	---	--	----------	----------	---

110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11	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G265:G266
-----	---	--	------	---	--	----------	----------	---

112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	--	------	---	--	----------	----------	---

113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三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	--	----------	----------	--

11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	---	--	----------	----------	---

11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16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2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	------	---	--	----------	----------	--

11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18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	------	---	--	----------	----------	--

119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	---	--	------	---	--	----------	----------	---

12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p>+G274:G275</p>
-----	--	--	------	---	--	----------	----------	---

1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六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122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十四号）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G276:G277诉举报制度的。</p>
-----	---	--	------	---	--	----------	----------	--

123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	--	--	------	---	--	----------	----------	--

124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G278:G279
-----	--	--	------	---	--	----------	----------	--

12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	--	--	------	---	--	----------	----------	--

12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3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	------	---	--	----------	----------	---

127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	------	---	--	----------	----------	--

12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	--	--	------	---	--	----------	----------	---

129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	--	--	------	---	--	----------	----------	---

130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内程质量管理工作；但是，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代表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资信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五）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八）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p>
-----	---	--	------	---	--	----------	----------	--

131	对交通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06年6月8日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3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第七十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8号）2012年12月11日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号）2012年3月14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133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2005年4月13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134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21814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35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具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36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车辆停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或</p>
137	拆除非公路标志牌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138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2.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p>
139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140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拟经路线进行勘测,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通行与加固、改造方案。公路加固、改造以及修复损坏公路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无法自行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护送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141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142	临时查封交通运输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43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31800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44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45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鉴定	167-1公路工程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2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200 1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46	公路工程 质量鉴定	167-2养护 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2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200 2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p>1.《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第五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道和省道的管理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147	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 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300 0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 运输局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148	营运车辆实车核查	169-1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4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400 1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令）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p>
149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p> <p>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p>

15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151	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04） 3.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52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71800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年65号）第十二条 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年初制定年度竣工验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列入竣工验收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p> <p>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4号）2005年5月8日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p> <p>3. 《甘肃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交规划[2006]153号）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省公路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省公路局抽查验收结果。</p>
153	对破坏公路检举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81800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路政管理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对检举属实的举报单位和个人可予以奖励。</p>
154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175-1对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918001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91800100 1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55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175-2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918001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091800100 2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5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57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2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8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3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巡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p> <p>4. 《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年9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p>
159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40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p> <p>2.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四条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监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p>

160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五号）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61	对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交通、渔政部门，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62	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63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183-1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8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800 1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6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184-1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9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900 1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165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184-2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9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0900 2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p>
166	公路支撑保障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51号）</p> <p>5.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甘办字〔2019〕48号）</p>

167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68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187-1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200 Y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200 1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2月7日）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的中央企业总部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除只从事航运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属地为主”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具体组织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169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3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70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4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71	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5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号)</p>
172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6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17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7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17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8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试运营，未进行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试运营；试运营期最多不超过两年，试运营期结束前必须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使用；在试运营期限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停止使用。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必须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75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19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76	对中断交通或绕道通行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20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修建穿（跨）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牌楼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经许可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安全和运营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7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 3930733C46 2101802100 0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 《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5号）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的备案程序。</p>
-----	--------------	--	--------	---	--	----------	----------	---

司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p> <p>2. 未建立目标管理. 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p> <p>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p> <p>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备案.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査；</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